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vi
一.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1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1
B. 特别委员会 2013 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2
C. 工作安排	3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3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4
F. 审议其他事项	9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9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9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9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9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10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0
7.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10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10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0
10. 其他问题	11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1
H. 工作的审查	11
I. 今后的工作	12
J. 2013 年届会闭幕	14

二.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5
三.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16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7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20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1
八.	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	22
	A. 直布罗陀	22
	B. 西撒哈拉	22
九.	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	23
	A. 新喀里多尼亚	23
	B. 法属波利尼西亚	23
十.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4
十一.	托克劳	25
十二.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26
十三.	建议	29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9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30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32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35
	决议草案五.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38
	决议草案六. 托克劳问题	40
	决议草案七.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 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42
	决议草案八.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57

决议草案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58
附件	
一. 2013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62
二.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对发展情况和趋势的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	64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秘书长先生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34](#)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13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迭戈·莫雷洪(签名)

2013 年 7 月 30 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1. 秘书长在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第 2 至 8 段中，详细说明了特别委员会的建立和历史(见 [A/AC.109/2013/L.1](#))。

2.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7/23](#))后，通过了第 [67/134](#)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特别委员会 2012 年的工作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此外，大会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大会又吁请所有管理国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3. 除了第 [67/134](#)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与 2012 年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有关的 10 项其他决议和一项决定。兹将这些决议和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8/316^a	2004 年 7 月 1 日
西撒哈拉	67/129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新喀里多尼亚	67/13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托克劳	67/131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67/132 A和B	2012 年 12 月 18 日

^a 依照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 段，该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接会员国通知予以审议。

决定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67/53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7/125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7/126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7/127	2012 年 12 月 18 日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7/128	2012 年 12 月 18 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7/133	2012 年 12 月 18 日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4.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其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13/L.1](#))。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5.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9 个成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特别委员会 2013 年会议开幕及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013 年 2 月 21 日，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讲了话。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迭戈·莫雷洪(厄瓜多尔)

副主席：

鲁道夫·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古巴)

谢科·图雷(塞拉利昂)

报告员：

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8. 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决定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维持不变。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13/L.2](#))。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13/SR.1](#))。

9.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秘鲁、西班牙、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届会。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0.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尽量减少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11. 在 2013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9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届会第一期会议：第 1 次会议，2 月 21 日；第 2 次会议，4 月 1 日。

(b) 届会第二期会议：第 3 次会议，6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6 月 12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6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6 月 18 日；第 8 次会议，6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6 月 21 日。

12.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问题	会议	决定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 3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八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一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第 3 次	第四章，第 82 段
直布罗陀	第 4 次	第八章，第 104 段
特别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6 次	第一章，第 26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	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七

问题	会议	决定
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托克劳问题	第 9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六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8 次	第十二章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第 7 和 9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四
法属波利尼西亚	第 9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五
西撒哈拉	第 4 次	第八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三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7 次	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九

2. 附属机构

13. 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 [A/AC.109/2013/L.2](#))，决定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维持不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举行了四次会议。

14.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涉及其组织事项的决定的报告([A/AC.109/2013/L.14](#))。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5.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 [A/AC.109/2013/L.2](#))，决定将斟酌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6.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但须遵照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13/L.14](#)，第 9 段)。

特别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7.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 [A/AC.109/2013/L.2](#))，决定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18. 主席在 6 月 10 日和 17 日第 3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

19. 在第 5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了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 [A/AC.109/2013/L.13](#) 文件所载秘书处就此项目编写的工作文件以及关于该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 ([A/AC.109/2013/L.6](#))。

21.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3/L.6](#)。

22. 在第 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Ana Irma Rivera Lassén 女士，波多黎各律师协会；Héctor Pesquera Sevillana 先生，霍斯托西亚民族独立运动；Ramón Nenadich 先生，波多黎各民族国家；Ileana E. Cintrón Cruz 女士，地位问题及其对社会政策的影响研究委员会；Osvaldo Toledo Sr. 先生，波多黎各联合国委员会；Manuel Rivera 先生，波多黎各行动联盟；Carol Sosa Santiago 女士，波多黎各反死刑联盟；Pedro Pierluisi 先生，新进步党；Gerardo Lugo Segarra 先生，波多黎各国民党；Osvaldo Toledo Jr. 先生，美洲法学家协会；Jorge Benítez Nazario 先生，波多黎各民主行动基金；Juan Dalmau 先生，波多黎各独立党；Eduardo Villanueva Muñoz 先生，波多黎各人权委员会；Heriberto Martínez Rivera 先生，波多黎各一般宗教联盟；Luis Vega Ramos 先生，波多黎各自由联邦地位组织；Ricardo Rosselló Nevares 先生，波多黎各人运动，行动起来！

23. 在第 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Nelson Rochet-Santoro 先生，波多黎各退役和现役军人委员会；Jesús Mangual Cruz 先生，波多黎各侨民组织；Juan Antonio Castillo Ayala 先生，波多黎各侨民团结协会；Francisco R. Jordán García 先生，国家烈士山协调活动；Fernando Laspina 先生，释放政治犯 Oscar Lopez Rivera 纽约协调员；Miguel A. Reyes Walker 先生，波多黎各国民党解放运动；John Ward Llambias 先生，波多黎各大东方国民组织。

24. 也是在第 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3/L.6](#)，古巴代表发了言。

25. 同日，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Elda Santiago Perez 女士，Norberto Gonzalez Claudio 支持委员会；Cristobal Berríos Dávila 先生，波多黎各地位问题民事诉讼有限公司；Luis A. Delgado Rodríguez 先生，争取主权自由协会联盟；Jan Susler 女士，人民法律办事处；José Luis Nieves 先生，非殖民化全国委员会；José Manuel Saldaña 先生，平等组织；María de Lourdes Guzmán 女士，波多黎各主权运动联盟；Mary Anne Grady Flores 女士，伊萨卡天主教工人别克斯支援团；Joe Umpierre 先生，自治阵线；María Villeneuve 女士，波多黎各人支持建立一个新国家组织；Ismael Muller Vasquez 先生，波

多黎各社会主义阵线；Ismael Betancourt 先生，多种文化交流合作与发展研究所，Wanda Beltrán 女士，波多黎各—美国合并运动，合并主义民间组织；José Enrique Meléndez-Ortiz 先生，拉丁美洲裔公民联盟；Héctor Bermudez Zenón 先生，波多黎各平等与正义团体；Tom Baumann 先生，社会主义工人党；Clarisa López-Ramos 女士，波多黎各政治犯子女组织。

26. 决议草案 [A/AC.109/2013/L.6](#) 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期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31 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最近数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回顾 2013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一十五周年，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和美国的政治代表提出了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依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铭记大多数波多黎各人民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反对当前的政治附属地位，

强调美国亟需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注意到美国总统指派的波多黎各地位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提出第三份报告，重申波多黎各为受美国国会管辖的领土，

注意到 2013 年 1 月 27 和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一次峰会通过的宣言，其中强调了波多黎各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性，并注意联合国非洲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议，其中指明，这是一个与拉加共同体有关的问题，

又注意到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替代计划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2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会议上通过的《波多黎各特别宣言》，其中表示，大力支持波多黎各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充分独立的权利；回顾指出波多黎各是一个有着自己明显无误的特征和历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其主权权利因一个多世纪以来所强加的殖民统治而受到侵犯；强调波多黎各的独立事业引起拉丁

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及其各对话和政治合作论坛，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内的对话和政治合作论坛的关注；要求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和自决而被定罪的政治犯，其中包括被非人道关押了 32 年的 Oscar Lopez 同志，

还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拿马举行、有该区域 22 个国家的 33 个政党参加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支持波多黎各独立大会通过的“巴拿马宣言”，社会党国际理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在葡萄牙通过的宣言重申了其中的结论，表示支持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多次一致呼吁联合国大会审查波多黎各殖民案，并呼吁释放 Oscar López Rivera 和其他正在美国监狱服刑的爱国者；同时对绝大多数波多黎各人民反对继续波多黎各当前的殖民地位表示满意和支持，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境内正就能够开启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进行辩论，同时认识到这一原则：任何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六十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对当地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波多黎各这个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和政府一致认为，必须确保对先前用于军事演习和军事设施的所有领土进行清理和清污，并将其归还波多黎各人民，用于波多黎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但这个过程迄今为止缓慢进展，

又注意到别克斯岛居民控诉继续进行的轰炸和利用露天燃烧作为清理手段的行为，这些行为加剧了现有的健康和污染问题，危及平民生命，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波多黎各政治犯，其中有些人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利坚合众国监狱服刑 30 多年，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关切针对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战士采取的包括镇压和恐吓的暴力行动，包括最近通过美国联邦机构解密文件获悉的这类行动，

又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六届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和该运动的其他会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并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的领土和被占设施归还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促请联合国大会从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入手积极审议这个问题，

¹ A/67/506-S/2012/752，附件。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²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适用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它自己的明确民族特性；

3. 再次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照且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知名人士、政府和政治力量广泛支持波多黎各独立；

5. 再次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进行辩论，讨论建立一个将保证波多黎各所有观点的代表充分参与的机制，包括建立一个以国际法认可的非殖民化备选方案为依据的地位问题制宪会议，同时意识到这一原则：任何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

6. 表示严重关切针对争取独立人士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在有关当局的合作下以必要的严格态度对这些行动进行调查；

7. 请大会从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入手全面审议这个问题；

8. 敦促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在别克斯岛和塞巴岛上占用的土地和设施完全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加快对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的地区进行清理和清污并承担费用，处理手段不得继续加剧其军事活动给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带来的严重后果；

9. 再次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下列波多黎各政治犯：已服刑 30 多年，其案情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 Oscar López Rivera，最近被捕的 Norberto Gonzalez Claudio；

10.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

11. 请报告员在 2013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审议波多黎各问题。

² A/AC.109/2013/L.13。

F. 审议其他事项

27.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
各项建议(见 [A/AC.109/2013/L.2](#))，决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
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
的问题、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下文第 28 至 41 段所列其他问题。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2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了上文第 27 段所指的决定。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29.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 2013 年工作方案，在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
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1654\(XVI\)](#)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XXV\)](#) 号决议第 3(9) 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有效履行职责所
需的任何时候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
决定考虑接受 2014 年可能收到的出席这类会议的邀请，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
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0. 特别委员会回顾此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服
务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即尽可能用提交文件的
原用语文，以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的形式传发来文和信息材料，从而减少文件需
要，为本组织节省数量可观的费用。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印发的文件清单载列在
本报告附件一。

31.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注意到在这一年
中，委员会严格遵守了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规定的指导方针，特别
是第 [67/237](#)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有效地组织工作方案和广泛进行磋商，力求尽
量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鉴于 2014 年的可能工作量，考虑
按下列日程举行会议：(a) 全会：2 月/3 月(视需要)；6 月/7 月(至多 8 次会议：
每周 6-8 次会议)；(b) 主席团(2 月至 7 月：10 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
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2014 年年初，特别
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的事态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
继续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32.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指出，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遵照大
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34/50](#) 号、第 [39/68](#) 号、第 [51/211](#) B 号、第 [66/233](#)
号和第 [67/237](#) 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依照限
制文件的目标，决定继续精简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33.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管理国之一的新西兰代表团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没有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 2013 年的工作。³

35. 在与此相关的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决议。特别委员会吁请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见第四章)。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6.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的问题，并决定建议应继续由联合国根据经委员会修订并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的准则，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为这些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7.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37.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由特别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根据 2013 年 2 月 21 日的决定(见 [A/AC.109/2013/SR.1](#))，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在接受邀请后参加会议及代表级别的问题。根据既定惯例并按照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主席还将与其区域集团没有代表参加主席团的有关委员会的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为 2014 年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38. 特别委员会在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以及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结合审议讨论会报告的工作，确认了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这个问题(见第二章和附件二)。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9.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13/L.2](#))，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以及遵照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倡导的做法，决定继续按照大会的格式拟订决定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这些决定。

³ 对于它们不参加审议的解释，见 A/47/86/和 A/41/23 号文件，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40.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报告员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将委员会报告直接提交大会。

10. 其他问题

41.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109/2013/L.2](#))，決定在審查特定領土情況時，考慮秘書長關於特別委員會工作安排的說明(見上文第 3 段)中所列大會各項決議與一項決定的有關規定。在全體會議審議特定領土和其他項目時已考慮這些決議和這項決定。

G. 同聯合國機構、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42. 結合特別委員會審議各專門機構和與聯合國有聯繫的國際機構執行《宣言》情況的工作，並根據大會第 [67/127](#) 號決議第 21 段關於這個項目的規定，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主席與特別委員會主席進行了磋商，以便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協調各專門機構在實施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方面的政策與活動(見 [E/2013/55](#))。特別委員會對這一問題的審議經過載於本報告第六章。

43. 在這一年里，特別委員會通過了關於向非自治領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項決定。這些決定都反映在特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建議中(見第十三章)。特別委員會考慮了人權理事會 2012 年有關決議和決定，並繼續注意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工作。

44. 特別委員會銘記其以往關於同不結盟國家運動、非洲聯盟、加勒比共同體和太平洋島嶼論壇經常保持聯繫、以協助它有效履行任務的各項決定，同往年一樣，密切注意這些政府間組織的工作。

45. 特別委員會注意到大會第 [67/133](#) 號和第 [67/134](#) 號決議的有關規定，繼續密切注意對非殖民化領域特別關切的非政府組織的活動(見 [A/AC.109/2013/18](#) 和上文第 18 段)。特別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列在本報告第十三章。

46. 特別委員會考慮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大會第 2106 A(XX) 號決議，附件)第 15 條的有關規定，繼續監測各領土內的有關事態發展。

H. 工作的審查

47. 特別委員會在 2013 年繼續積極推行 1991 年開始的改革進程。特別委員會向大會第六十八屆會議提出有關 12 個領土的建議已合併成兩項決議(見第十三章，決議草案六和七)。

48. 特別委員會還審議了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非自治領土情報、向各領土派遣視察團和特派團問題、各專門機構和與聯合國有聯繫的國際組織執行《宣言》的情況以及影響非自治領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動和其他活動等事項並提出了建議。

49. 如本报告第二章指出，特别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办了一次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审议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和预期成绩。

50.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这项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建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八)。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 2012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些相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就此事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上文第 26 段。

I. 今后的工作

51. 依照大会 1961 年以来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可能作出的进一步指示，特别委员会打算在 2014 年继续努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将根据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拟定的订正行动计划，迅速终结殖民主义。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检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对其政治进展的影响，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争取各领土的代表，这些领土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投入，邀请他们出席其会议和区域讨论会并访问这些领土以收集第一手资料。

52. 2014 年，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并加紧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以期为各特定领土的非殖民化逐个拟定工作方案，取得管理国的同意并使各领土的代表参与每个阶段的讨论，从而促进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委员会成员尤其因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和托克劳之间在每个谈判阶段的出色合作而受到鼓舞。

53.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区域讨论会，以评估、收受和传播关于领土情况的信息，以促进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于 2014 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

54.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各管理国的合作，让其协助前往它们所管理的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特别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视察团，将之作为一种手段，充分收集关于各领土情况以及关于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第一手资料。此外，视察团对发展非殖民化的行动计划以及观察自决行动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将探讨是否可能把派往某些领土的视察团同区域讨论会合并，以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以及视察团和特派团，传播关于委员会活动及各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终结殖民主义，并与秘书处新闻部一起，为要求获得有关自决备选方案的资料的各领土拟订方案。

55.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关注余下的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特别委员会知道，除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普遍问题外，这些领土还由于种种相互作用的因素而

受到影响，例如面积小、地处偏远、地域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信方面的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易受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均衡地发展，增加援助促进经济所有部门的发展。

56.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采用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磋商的做法，以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向某一特定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57. 特别委员会还将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便利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的工作，使领土能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58.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继续与有关国家合作，确保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受到保护。

59. 根据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14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14 年暂定会议方案，建议大会核准。

60.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这项规定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它所设想的 2014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请尚未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其各自管理的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邀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其各自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6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设想的 2014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根据 2013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影响大会将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果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的经费，所需追加经费的提案将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委员会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产生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J. 2013 年届会闭幕

62. 在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届会闭幕时发言(见 [A/AC.109/2013/SR.9](#))。

第二章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63. 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核可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AC.109/2013/L.2](#))，决定酌情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64. 特别委员会在 4 月 1 日、6 月 18 日和 21 日第 2、7 和 9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及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行的审议第三个国际十年的目标和预期成绩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问题。

65.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A/AC.109/2013/17](#))。

66. 在 4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 [A/AC.109/2013/SR.2](#))。

67.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交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3/L.9](#)。

68. 决议草案 [A/AC.109/2013/L.9](#)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九)。

69. 在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该报告草稿已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给特别委员会成员。

7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将其作为附件列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见附件二)。

第三章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71. 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问题。
7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第 67/133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7/134 号决议的规定。
73. 在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磋商(见 A/AC.109/2013/SR.3)。
74. 也在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报告(A/AC.109/2013/18)和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A/AC.109/2013/L.4)。
7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3/L.4。
76. 决议草案 A/AC.109/2013/L.4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八)。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77. 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7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7/134 号决议以及有关特定领土的第 67/132 号及第 67/13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79. 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67/133 号和第 67/13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审议了提交给它的特定领土的情况。

80. 在 6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3/L.5)。

8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3/L.5。

82. 决议草案 A/AC.109/2013/L.5 的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载的目标，⁴

满意地回顾联合国应管理国新西兰的邀请，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派遣一个特派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⁵

又满意地回顾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 2006 年 4 月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领土政府请求前往访问的联合国特派团⁶提供便利，

⁴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⁵ 见 A/AC.109/2006/20 和 A/AC.109/2007/19。

⁶ 见 A/AC.109/2007/5。

回顾美属萨摩亚和安圭拉两个领土政府曾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和这一愿望的重要性，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⁴行动计划，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3. 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探讨派遣视察团或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促进大会的非殖民化任务；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83. 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8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67/126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7/134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1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85.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3/L.11)。

8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1。

87. 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1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二)。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8. 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这一问题。

89.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67/1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4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大会就此主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

90.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0](#) 序言部分第 5 段提到这些文件。

91. 在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 ([A/68/62](#))、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执行《宣言》的有关活动提供的资料 (见 [E/2013/55](#)) 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0](#))。

9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0](#)。

93. 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0](#)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 (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三)。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94. 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9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 1970(XVIII)号决议和第 67/125 号。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除论及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给特别委员会。大会在第 67/125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7/134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96.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8/64 和 Add. 1),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3/L.3)。

9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3/L.3。

98. 决议草案 A/AC.109/2013/L.3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一)。

第八章

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

9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和西撒哈拉问题时，考虑了大会第 [67/129](#) 号决议和第 [67/530](#)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直布罗陀

100. 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0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3/15](#))。

102. 在第 5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13/SR.5](#))。

10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首席部长Fabian Picardo和直布罗陀自决集团代表Denis Mathews发了言(见 [A/AC.109/2013/SR.5](#))。

104. 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B. 西撒哈拉

105. 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0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3/1](#))。

107. 在第 4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尼加拉瓜等国代表发了言。

108. 也是在第 4 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听取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Ahmed Boukhari的发言的请求。他发了言(见 [A/AC.109/2013/SR.4](#))。

109.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第九章

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

11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时，考虑了大会第 [67/130](#) 号和第 [67/265](#)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新喀里多尼亚

111. 特别委员会在 6 月 18 日和 21 日第 7 和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1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3/16](#))。

113. 在第 7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13/SR.7](#))。

114. 在第 9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3/L.12](#))。

115.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以斐济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2](#)，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16. 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2](#)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四)。

B. 法属波利尼西亚

117.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265](#) 号决议的规定，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118. 在第 9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听取民主联盟的代表 Richard Ariihau Tuheiava 的发言的请求。他发了言(见 [A/AC.109/2013/SR.9](#))。

119.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发了言。

120. 同日，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3/L.16](#))。

121. 也是在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6](#)。

122. 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6](#)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五)。

第十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23. 特别委员会在2013年6月18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2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67/134号决议的规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25.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

12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13/3-13)。

127. 在第7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介绍了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13/L.8)(见A/AC.109/2013/SR.7)。

12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13/L.8。

129. 决议草案A/AC.109/2013/L.8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七)。

第十一章

托克劳

130. 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托克劳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3/2)。

131. 在第 9 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乌卢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 A/AC.109/2013/SR.9)。也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3/L.15)。

132.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以斐济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5。

133.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5。决议草案 A/AC.109/2013/L.15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三章，决议草案六)。

第十二章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134. 2013年6月20日和21日,特别委员会在第8次和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b)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3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13/14)。

136. 在6月20日第8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秘鲁、西班牙、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委员会本次会议的工作。委员会决定接受它们的请求。

13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的Sharon Halford和Michael Summers发了言,Alejandro Betts和Maria Angélica del Carmen Vernet也发了言(见A/AC.109/2013/SR.8)。

13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也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13/L.7),阿根廷外交部长发了言(见A/AC.109/2013/SR.8)。

13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13/L.7。

14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古巴(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尼加拉瓜、中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秘鲁(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和巴西。阿根廷外交部长再次发言。

141. 在6月21日第9次会议上,乌拉圭、墨西哥、萨尔瓦多、哥伦比亚、安哥拉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

142. 决议草案A/AC.109/2013/L.7的案文如下: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 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 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3/24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5 日、2007 年 6 月 21 日、2008 年 6 月 12 日、2009 年 6 月 18 日、2010 年 6 月 24 日、2011 年 6 月 21 日和 201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 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 号决议，

深感遗憾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 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尚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联合王国之间的关系程度虽然不错，但尚未促成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到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提请注意秘书长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彼此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特别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进行谈判,包括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的问题进行谈判,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巩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到和平解决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三章

建议

143.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 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上述情报，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5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报告，⁷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度内，将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关于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定期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经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⁷ A/68/64 和 Add. 1。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章节，⁸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必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实现稳定和丰富多样，并使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⁸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8/23)，第五章。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此类投资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其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开采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充分尊重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利用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3. 决定密切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出发，力求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其丰富多样，增进其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¹⁰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报告中有关此项目的章节，¹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40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2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为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⁹ A/68/62。

¹⁰ E/2013/55。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8/23)，第六章。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应对这些挑战将受到制约，

又强调指出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制定的扩大援助方案，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促进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极为脆弱，很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67/127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建议所有国家在其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緊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可能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为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 号决议¹²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允许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允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载有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信息的散页传单，其更新版见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请不断更新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G 节。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拟订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³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8/23)，第九章。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针对药物滥用和贩运采取的行动，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又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在新喀里多尼亚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¹⁴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在这方面回顾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苏瓦举行的第十八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特别是对《努美阿协议》进行年度监察和评估的建议，¹⁵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1. 邀请当事各方继续推动使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将依照在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掌握自身命运这一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¹⁵ 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2. 敦促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精神，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保持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就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权力达成一致意见；

3. 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了新喀里多尼亚未来体制指导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方案，其中涉及《努美阿协议》最后阶段的主权权力和法律框架并要求在执行审议新喀里多尼亚未来体制的任务时根据所能设想的主要备选方案，创建新喀里多尼亚未来体制各种主要假设的模式模型和安排行使主权权力的活动，但须依《努美阿协议》举行的全民投票结果而定；

4. 又注意到在《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期间，与会者表示需要管理国提供更大的支持，尤其是在基础和技术性强的领域，并为此成立了部际常设委员会；

¹⁴ A/HRC/18/35/Add.6，附件。

¹⁵ A/AC.109/2114，附件。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除其他外：

(a) 决定在指导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评估《努美阿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便考虑如何协调各省的改组、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水平和人口地理分布并于 2013 年 9 月提出工作组讨论结果文件；

(b) 欢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工业战略委员会会议结束了对编写工业战略框架和镍工业的分析和讨论；

(c) 注意到对该领土安全问题的关注，并注意到管理国承诺重点确保公安部队的充分驻留、加强对新喀里多尼亚人的征聘和支持该领土机构采取预防犯罪和社会融合的举措；

(d)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者落实关于“未来干部”方案的评估报告所提建议，以便纠正地域不平衡问题和实施旨在确保培训的战略转移，填补权力移交产生的员额和私营部门的高级员额；

6. 注意到 2013 年提出和实施具体措施的决定，以确保新喀里多尼亚人、特别是卡纳克人在履行国家公务员主权职能方面的任职情况取得重大进展；

7. 又注意到向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行的 201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提供的信息，即 2014 年和 2018 年之间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即完成和审查特殊选民的选举名册工作正在进行中；

8. 注意到在这方面，参加 201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对最近在选举审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表示关注；

9. 重申 201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7/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之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10. 回顾卡纳克人持续关注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连续不断的迁徙人流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11. 又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¹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结合执行《努美阿协议》和推动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进程，为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提出的；

12. 注意到法国政府在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和发展计划供资等领域向该领土提供财政援助；

13. 又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包括用于绘制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Zonéco)行动；

14.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根据法国在历次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渔区监测方面开展合作；

15.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相关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的联系；

16. 注意到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高级别部长级考察团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8 日第二次访问了新喀里多尼亚；

17. 欢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决定任命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担任该集团下任主席并于 2013 年 2 月在维拉港该集团秘书处总部开设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股；

18. 承认让-玛丽·栖包屋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所作的贡献；

19.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越来越多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合作态度；

20. 又欢迎法国根据 201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在法国驻太平洋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置新喀里多尼亚代表的公约，于 2012 年 4 月任命法国驻新西兰大使馆的第一位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21. 还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22.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商定将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

23. 决定继续审查《努美阿协议》签署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报告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一章，¹⁶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其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规定的义务，转递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资料，

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 53 年后，¹⁷ 仍剩下若干非自治领土，

确认现有的一切领土自决办法只要符合相关人民根据个案情况按第 1514(XV) 和 1541(XV)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载的明确界定原则自由表达的意愿，便是有效的，

又确认鉴于各领土人民各有具体特点和愿望，需要采取灵活、切合实际、创新的方式，根据个案情况选择自决办法，

意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为加深对各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并为根据个案情况有效完成其任务，必须获得管理国的报告并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资料，得知领土人民的希望和愿望，

确认管理国在 30 年期间于领土进行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还确认领土关切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

又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进一步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归根结底要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就此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8/23)。

¹⁷ 第 1514(XV) 号决议。

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配合，为领土设立政治教育方案，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进行自决；

3. 吁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的情况和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

4. 吁请法国政府加强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配合，就 30 年期间在领土境内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编写报告；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相关情况。

决议草案六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3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又注意到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8/23)，第十一章。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但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1. 意识到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

3.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4. 确认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并确认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重点是可行的运输安排、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和加强治理；

5. 还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和提供一项新的货运包船服务，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6. 又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能够得到诸如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组织的资源，而且根据第 2625(XXV) 号决议成为诸如小岛屿国家联盟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等组织的活跃成员；

7.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8.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的支持；

9.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0. 欢迎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信息；

11.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2. 赞扬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第一阶段；

1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总论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只要符合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⁰ 通过 53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¹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8/23)，第十章。

²⁰ 第 1514(XV)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根据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以灵活、切合实际、创新的方式处理自决备选方案，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立场，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有关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有些管理国为修订或颁布适用于领土的立法，在违背领土本身意愿的情况下所采用的程序表示关切，其方式或是通过枢密院令使领土承受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或是单方面实施法律和条例，

意识到国际金融服务和旅游部门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能否在适当时机与有关管理国磋商，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资料，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在委员会工作中的参与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以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²¹ A/56/61，附件，以及第 65/119 号决议。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欢迎特别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行 2013 年加勒比区域研讨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并审查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和延续在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方面的势头，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² 所附这次研讨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研讨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论及在大会把 2011-2020 年期间宣布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今后方针，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所有六个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均为该委员会现任准成员，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³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²⁴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二决议提供了重要投入，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8/23)。

²³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²⁴ A/AC.109/2013/1-16。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²⁵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大会长期以来向管理国发出的呼吁，即，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到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欢迎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实施第二个³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根据每个非自治领土的个案情况，加速实施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反映这些领土的动态；

²⁵ A/65/330 和 Add. 1。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结合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由领土政府主导的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包括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具体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²⁶ 和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该领土继续坚持应将其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除名的立场，认为在尊重管理国和联合国关切问题的同时应在现时力争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步，并有必要采取更具条理的方法，通过制定有关如何能够最准确地衡量人民在政治地位问题上意愿的详尽工作计划，确定人民的意愿，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²⁷

²⁶ A/AC.109/2013/11。

²⁷ 美国国会，1929 年 (48 U.S.C. Sec. 1661, 45 Stat. 1253) 和经修正的 1951 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 2657 号部长令。

回顾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包括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内的各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在领土设立了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2010 年 6 月举行了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先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其中指出鉴于十年来民意倾向加入美利坚合众国，领土希望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及总督和代表美属萨摩亚的美国众议员 2012 年就审查该领土与美国的关系时的讲话，并研究通过自由联系协定契约等备选方案变得更加独立，

注意到该领土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选举，

确认领土政府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经济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

意识到美国众议院于 2012 年 7 月通过 2011 年《岛屿区域法案》，其中包括规定，把第 110-28 号公共法规定的美属萨摩亚最低工资上调推迟到 2015 年 9 月，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唯一一个从管理国获得领土政府运作所需财政援助的美属领土，

1. 欢迎领土政府开展工作，推动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

2. 再次表示赞赏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1 年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为此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吁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可持续性，并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²⁸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²⁸ A/AC.109/2013/5。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人民对于未向他们提供一系列非殖民化的备选方案表示关切，而领土政府致力于根据 2011 年开始的草案拟订工作对现行《宪法》进行全面改革，特别是大幅削减总督权力，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间的会晤，他们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2008 年和 2011 年作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以在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

意识到领土政府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因预算和经济问题而存在某些困难和紧张态势，

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意识到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表示愿意协助领土政府解决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关系中面临的困难，

1. 欢迎为新宪法所做准备，并促请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及公共协商；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表示严重关注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领土治理安排的废弛；
4.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协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6. 吁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²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了解到百慕大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注意到当地媒体连续调查的结果表明，大多数答复者不希望断绝与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少数答复者赞成独立，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派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前往百慕大，向领土人民介绍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认识到区域联系能够对于小岛屿领土的发展具有潜在好处，百慕大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准成员资格也具有潜在好处，

1.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百慕大于 2012 年作为准成员加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³⁰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于基多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虽然稳定，没有问题，但仍可改善，

意识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增长造成的负面影响，

²⁹ A/AC.109/2013/6。

³⁰ A/AC.109/2019/9。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的发展具有潜在好处，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也具有潜在好处，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2007 年《宪法》，并强调指出继续讨论宪政问题的重要性，以便赋予领土政府有效执行《宪法》和提高有关宪政问题教育水平方面更大的责任；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还欢迎于 2012 年举行领土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会议；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³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政府代表在于努美阿举行的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新制宪委员会按照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确认尽管全球经济下滑及存在失业问题，但领土的金融服务和住宿旅游业据报告在 2012 年出现增长，显示经济温和复苏，并了解到领土建立了第一个经济特区，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的发展具有潜在好处，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也具有潜在好处，

1.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又欢迎领土政府努力执行金融部门管理政策、医疗和体育旅游举措以及各经济部门的降低失业率方案，包括为此建立经济特区，实行经济多样化并创造就业和投资机会；

³¹ A/AC.109/2013/8。

六 关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³²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关岛政府代表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于基多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发言，说明了关岛为实现非殖民化以及为使关岛争取落实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权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参与提高公众意识所作最新努力，其目的是解决对非殖民化的理解有限和存在扭曲的问题，找到创新的办法来为教育方案筹集资金，并完成三项特别工作队立场文件，以使其易于选民进行比较、对照和理解，

意识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进行了努力，根据公法的要求使公民进行非殖民化登记，并提高迅速登记未登记人员的能力，

认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³³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有关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深表关切，并意识到对补充环境影响说明的公共评估已于 2012 年完成，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召开会议及其在自决投票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并欢迎为教育公众所作努力；

³² A/AC.109/2013/13。

³³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2.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必须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3.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4.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通过资助公众教育方案等举措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并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

5.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七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³⁴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蒙特塞拉特总理在于基多举行的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由于目前与管理国的关系是自由选定的，所以应将领土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除名，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成员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秘书处就联合国在此方面的程序所作的澄清，

表示注意到蒙特塞拉特反对派领导人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来文，其中对总理请求将领土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除名的发言内容事先未与蒙特塞拉特议会讨论表示关切，

注意到新《宪法》于 2010 年得到核准，领土政府努力更新领土立法的有关部分，使《宪法》得以于 2011 年生效，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与会者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³⁴ A/AC.109/2013/4。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的发展具有潜在好处，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也具有潜在好处，

1. 回顾 2011 年《蒙特塞拉特宪法》以及在推动巩固《宪法》取得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参加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的 2012 年开幕式，采取步骤争取加入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经济联盟条约，并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³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协商的基础上，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实施了新的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

回顾管理国和皮特凯恩政府正在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

1.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领土，以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其中包括培训当地人员；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

4. 欢迎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所开展的工作；

³⁵ A/AC.109/2013/3。

九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³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注意到继议会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一项决议，对 2009 年《圣赫勒拿宪法》进行几处小的调整之后，为了改进第 36 款(行政委员会民选成员的选举)和第 69 款(公共账户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发起了一个公开协商进程，

获悉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宣布解散议会，最迟必须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举行大选，

认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满足圣赫勒拿在今后 10 年对其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所作努力，包括为此实行 2012-2014 年劳动力市场战略、2012/2013-2021/2022 年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新的发展统计工作国家战略，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管理国批准在圣赫勒拿岛修建机场，

1.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关于推动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的各项提议；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4. 吁请管理国在解决修建机场方面任何新出现的问题时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³⁶ A/AC.109/2013/7。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³⁷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的 2006 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

注意到管理国决定暂停实行 2006 年《宪法》的部分条款，其后于 2011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和颁布了领土新宪法，并注意到于 2012 年 11 月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土政府，

确认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的影响，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力图在领土恢复善治，包括于 2011 年颁布新宪法，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选举，以及恢复健全的财政管理；

2.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领土政府的立场和为此一再发出的呼吁；

3. 又注意到制宪和选举改革顾问发起了广泛的公共协商，领土内就制宪和选举改革开展了持续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务必在全民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愿望和希望的《宪法》；

5.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又欢迎领土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

³⁷ A/AC.109/2013/12。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³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³⁹

又意识到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援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得到授权，来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注意到领土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选举，

回顾霍文萨炼油厂于 2011 年关闭及其继续对领土制造业和劳工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的发展具有潜在好处，

1. 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并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批准该提案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表示关切关闭霍文萨炼油厂继续产生的负面影响；

5.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³⁸ A/AC.109/2013/10。

³⁹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7. 又欢迎领土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2 年举行会议。

决议草案八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⁴⁰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33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满意地回顾根据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出版了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做什么”的散页说明，于 2009 年 5 月更新上载于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并鼓励继续更新和广泛传播该散页说明；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设法以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8/23)，第三章。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并继续在其中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网上有关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获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与领土政府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构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九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报告，⁴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34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8/23)。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1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⁴²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促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⁴² 第 217 A(III) 号决议。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⁴³

8. 回顾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⁴ 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⁴³ 见第 54/91 号决议。

⁴⁴ A/56/61，附件。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某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4.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5. 促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2013 年工作的报告，包括 2014 年预计工作方案；⁴¹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附件一

2013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日期
普遍分发的文件		
A/AC.109/2013/1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13 年 2 月 11 日
A/AC.109/2013/2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13 年 2 月 11 日
A/AC.109/2013/3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13 年 2 月 11 日
A/AC.109/2013/4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13 年 2 月 12 日
A/AC.109/2013/5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13 年 2 月 14 日
A/AC.109/2013/6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13 年 2 月 19 日
A/AC.109/2013/7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13 年 2 月 22 日
A/AC.109/2013/8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13 年 2 月 25 日
A/AC.109/2013/9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13 年 3 月 1 日
A/AC.109/2013/10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13 年 3 月 4 日
A/AC.109/2013/11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13 年 3 月 6 日
A/AC.109/2013/1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13 年 3 月 8 日
A/AC.109/2013/13	关岛(工作文件)	2013 年 3 月 12 日
A/AC.109/2013/14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2013 年 3 月 18 日
A/AC.109/2013/15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13 年 3 月 15 日
A/AC.109/2013/16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13 年 3 月 28 日
A/AC.109/2013/17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对发展情况和趋势的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	2013 年 3 月 22 日
A/AC.109/2013/18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非殖民化信息传播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013 年 5 月 24 日
限制分发的文件		
A/AC.109/2013/L.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2012 年 12 月 27 日
A/AC.109/2013/L.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12 年 12 月 27 日
A/AC.109/2013/L.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3 年 6 月 4 日
A/AC.109/2013/L.4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3 年 6 月 4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13/L.5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3年6月4日
A/AC.109/2013/L.6	特别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3年6月11日
A/AC.109/2013/L.7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3年6月14日
A/AC.109/2013/L.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3年6月11日
A/AC.109/2013/L.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3年6月11日
A/AC.109/2013/L.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3年6月11日
A/AC.109/2013/L.11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3年6月11日
A/AC.109/2013/L.1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3年6月18日
A/AC.109/2013/L.13	特别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报告	2013年3月19日
A/AC.109/2013/L.14	特别委员会关于组织事项决定的报告	2013年6月18日
A/AC.109/2013/L.15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3年6月18日
A/AC.109/2013/L.16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3年6月20日

附件二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对发展情况和趋势的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吁请各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 并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按需更新该行动计划，以使其成为第三个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
2. 大会在第 67/134 号决议中，核可了特别委员会 2013 年预计工作方案，包括特别委员会将在加勒比区域举办所有非自治领土代表出席的讨论会。
3. 这次讨论会的目的是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专家、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非殖民化进程的意见，他们可以协助特别委员会确定可在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中采取的政策方针和切实办法。讨论会的讨论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对非自治领土的局势逐案作出切合实际的分析和评估，对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加强领土援助方案作出分析和评估。
4. 讨论会的另一目的是对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十年的执行方面以及特别委员会在这个十年中的预期成绩方面的发展情况和趋势进行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
5. 在定于 2013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以便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第三个十年各项目标的建议。

二. 讨论会的安排

6. 讨论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行。讨论会举行了 5 次会议，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专家参加了会议（见附录二）。讨论会的组织方式有助于鼓励开诚布公地交流意见。
7. 讨论会由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迭戈·莫雷洪主持，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讨论会：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斐济、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三个管理国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讨论会。其他作为观察员参加讨论会的会员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和西班牙。

^a A/56/61，附件。

8. 在2013年5月28日第1次会议上，Namita Khatri (斐济) 和 Anna M. Evstigneeva (俄罗斯联邦) 被任命为讨论会副主席。Jose Antonio Cousiño (智利) 被任命为报告员。主席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任命报告员为主持人。

9. 讨论会议程如下：

1.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 (a) 评估推动非殖民化进程的前景；
- (b) 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逐案进行沟通与合作的新备选办法；
- (c) 在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向前发展中的协同作用和伙伴关系。

2. 第三个国际十年：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以及专家和民间社会的观点。

- (a) 加勒比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 (b) 太平洋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 (c) 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

3.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

4. 第三个国际十年：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建议。

三. 讨论会的讨论情况

A. 讨论会开幕

10. 2013年5月28日，迭戈·莫雷洪(厄瓜多尔)以主席的身份宣布讨论会开幕，并确认该周为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11.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外交、贸易和一体化部长里卡多·帕蒂尼奥在讨论会上讲话。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驻基多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辞(见附录一)。

B. 发言和讨论^b

13. 主席在5月28日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英属维尔京群岛、西撒哈拉和阿根廷代表以及两名专家也发了言。

^b 讨论会的所有发言和讨论文件可查阅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www.un.org/Depts/dpi/decolonization)。

14. 在 5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 Salesio Lui (托克劳) 和 Edward Alvarez (关岛) 以及新西兰和斐济代表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 两位专家 Peter Cleg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 Wilma Reveron-Collazo (波多黎各) 作了专题介绍, 研讨会听取了古巴和智利代表的发言。还有三位专家也发了言: Richard Ariihau Tuheiava (法属波利尼西亚)、Sergei Cherniavsky (乌克兰) 和 Alejandro Betts (阿根廷)。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代表也发了言。^c

16. 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3 次会议上, 研讨会还听取了 4 位专家的专题介绍: Stephanie Graff (通过 Skype 连接, 代表 Roch Wamytan (新喀里多尼亚))、Michael Lujan Bevacqua (关岛)、Sergei Cherniavsky (乌克兰) 和 Richard Ariihau Tuheiava (法属波利尼西亚)。斐济、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一名专家 Wilma Reveron-Collazo (波多黎各) 也发了言。

17. 也在第 3 次会议上, 研讨会还听取了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c 直布罗陀及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 (波利萨里奥阵线) 代表的发言。会议还听取了专家 Alejandro Betts (阿根廷) 的专题介绍。

18. 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4 次会议上, 阿根廷、西班牙、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中国、巴西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摩洛哥、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直布罗陀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专家 Wilma Reveron-Collazo (波多黎各) 和斐济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19. 在 5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 出席讨论会的委员会成员就讨论会结论和建议草案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C. 讨论会闭幕

20. 也在 5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 报告员提出了讨论会的报告草稿。

21. 在同次会议上, 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向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草案 (见附录三)。

22. 也在同次会议上, 厄瓜多尔多边事务部副部长 Mauricio Montalvo 致闭幕词。特别委员会主席也致了闭幕词。

四. 结论和建议

23. 参加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回顾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就《宣言》的执行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大会报告的职能。

^c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的主权有争议。

24. 与会成员重申以往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25. 此外，根据讨论会议事规则(A/AC.109/2013/17，附件)第9条，与会成员向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提出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对发展情况和趋势的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以及对包括第三个十年的当前现实和前景在内的非殖民化进程的评估

26.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注意到大会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与会成员评估了取得的进展，审查了现有工作方式，决心再接再厉，完成特别委员会的历史性任务；

(b) 确定了在第三个十年期间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一些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对非自治领土的影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区域合作的作用、教育和公众认识、民间社会的作用、妇女的作用、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充分自治的能力等；

(c) 鉴于在当今相互联系的世界中，一些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具有交叉性质，强调必须争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努力，继续加强非自治领土的管理能力、善治和经济可持续性，使非自治领土能够以统筹方式解决交叉问题；

(d) 承认气候变化已经使很多非自治领土在环境上更加脆弱，而正在发生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可持续性和经济基础多样化的重要性更为显著；

(e) 确认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协助许多非自治领土应对各种新出现的挑战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f) 强调教育和宣传，包括对土著人民的教育和宣传，依然是非殖民化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指出管理国有责任确保有关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对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作出知情决策；

(g) 欢迎有关方面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要求合办项目，强化对公众的教育，让其了解一些领土涉及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的宪政关系的性质；

(h) 强调妇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教育、消除贫穷和社区赋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i) 确认必须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增加同非自治领土民间社会的对话；

(j)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工商界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非自治领土的发展进程以及促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人民安居乐业方面发挥作用；

(k) 强调在一些非自治领土，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是微妙的过程，应视个案情况，在适当时，通过有关各方在工作层面的非正式沟通和对话等途径，实现其非殖民化期望；

(l) 重申根据大会第 67/134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在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加强互动和合作对执行联合国非殖民化的任务规定依然至关重要，而且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管理国本身，在这方面欢迎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参加讨论会；

(m) 还认识到非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墨西哥、摩洛哥、秘鲁和西班牙参加讨论会表示欢迎。

B.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对发展情况和趋势的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以及对包括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在内的加勒比非殖民化进程的评估

27.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参加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并提供资料，并欢迎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交流其关于加勒比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委员会有关加勒比所有非自治领土和波多黎各的殖民地状况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的意见；美属萨摩亚和关岛代表参加太平洋讨论会并提供资料，欢迎民间社会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参加，他们交流了对太平洋各领土当前现实和前景以及非殖民化进程的看法；

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局势：

(b)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提供的情况，即该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十分稳定，没有什么问题，但这种关系还可以加强。该代表还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设定每个领土可以实现的具体目标，以进一步推动所有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关于波多黎各局势：

(c) 注意到波多黎各律师协会代表的发言，该代表指出，自第 748(VIII)号决议通过以来，波多黎各已经举行了四次关于其政治地位的协商，在联合国的指导下进行的教育应是任何行使自决权的先决条件；

(d) 注意到波多黎各律师协会代表的意见，即“以往全民投票过程中的缺陷不能促进按照国际法真正行使自决权，说明管理国不愿确保波多黎各人民获得自

决权。承认波多黎各是一个民族国家应是任何协商的起点。为此，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程序措施，确保波多黎各未来政治地位由其人民自己来选择”。

C.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对发展情况和趋势的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以及对包括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在内的太平洋非殖民化进程的评估

28.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关于关岛局势：

(a) 注意到总督代表的发言，该代表介绍了过去一年中关岛的非殖民化努力情况；

(b) 赞赏地注意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在下列方面所做努力：加强公众意识，探寻创造性的教育方案筹资方式，完成确定三个工作队的立场文件的格式，使选民易于比较、对比和理解这三个立场文件；

(c) 注意到所提出的建议，即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开始提供关于政治地位备选方案资料；

(d) 对美国国会就关岛问题规定的联邦任务授权表示关切，因为关岛在讨论和决定这些任务授权的时候没有代表；

(e) 再次强调需要继续密切监测该领土局势，特别是关于自决选项的公众教育方案的筹资需要；

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局势：

(f) 确认将该领土重新列入“联合国非殖民化名单”十分重要，这一积极方式为该领土逐步和平实现自决提供了一个框架；

(g) 请法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和联合国各项原则和惯例提供合作，帮助该领土为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做好准备；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局势：

(h) 注意到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为定于 2014 年和 2018 年之间举行的自决公投进行的筹备工作，即完成和审查特殊选民的选举名册工作正在进之中；

(i) 对最近的选举审查过程中遇到的由于相关文本的解释、程序缺陷和缺乏培训所产生的问题表示关切；

(j)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专家提出的关切，这也是大会第 67/125 号决议提出的关切，该决议指出，“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

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k)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

(l) 强调联合国需要在《努美阿协议》的最后阶段继续密切监测该领土的情况；

关于托克劳局势：

(m) 对托克劳乌卢的声明和托克劳管理国提供的积极合作表示赞赏；

(n) 注意到托克劳在管理自身事务方面享有相当大程度的自治，并注意到托克劳乌卢表达的看法，即托克劳决心在目前优先关注紧迫的基础设施和发展需要，而不是自决方面的考虑；

(o) 鼓励该领土和管理国在2011-2015年发展计划共同承诺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密切合作，其重点是可行的交通运输安排、基础设施开发、人力资源能力和强化治理；

(p) 注意到托克劳希望能够从全球环境基金、小岛屿国家联盟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等国际组织获得资源。

D.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对发展情况和趋势的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以及对包括2012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在内的其他地区非殖民化进程的评估

29.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

(a) 回顾特别委员会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任务，重申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67/129号决议，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和2099(2013)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此框架内寻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心。他们吁请各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期进入更深入、更具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上述决议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同在以往的区域讨论会上一样，他们再次呼吁各方考虑到2006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其后的情况，继续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不设先决条件地真诚谈判，以争取实现公正、持久、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局势：

(b)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鼓励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在考虑到该群岛居民利益的基础上，找到一个持久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案，并请秘书长根据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各项决议继续开展斡旋工作；

关于直布罗陀局势：

(c) 注意到由于某些困难，对话论坛没有举行会议，并确认西班牙提出了一个各主管当局借以处理各种问题的新的区域合作框架。

E. 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作用

30.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更多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即将召开的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b) 支持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发挥作用，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让非自治领土作为准成员更加深入广泛地参与其活动，特别是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活动。

F. 关于第三个十年的建议和提案

31. 作为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地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还重申任何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的企图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c) 重申，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持续发挥有效的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方案，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都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之前，联合国应提供支持；

(d) 重申特别委员会作为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并监测领土情况的主要工具所起的作用；

(e)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制定一项主动积极突出重点的方针，实现联合国清单上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目标。特别委员会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决

定，继续以一种开放的思维考虑每一个案，以现有选择为基础，为非殖民化进程带来更大的活力；

(f) 鉴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为非自治领土的能力建设作出的贡献，建议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在加强包括治理、自然灾害防备、气候变化和社区赋权等各领域的具体区域职能的合作的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有效参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

(g) 同样，鉴于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为相关非自治领土提供协助支持非殖民化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和协作；

(h) 关于向非自治领土居民开展非殖民化问题方面的宣传工作，建议特别委员会与新闻部合作，积极使用并寻求创新方法，推进公共宣传活动，以帮助领土人民了解依照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和决定实现自决的备选方案，包括补充其现行努力，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切实获得所提供的资料；

(i) 关于教育问题，建议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考虑将非殖民化问题纳入非自治领土的学校课程；

(j) 关于与地位相关的审查和(或)宪政审查工作和非殖民化整体进程，强调这些进程应依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尊重人权、透明、问责、包容各方、参与性的方式，在有关人民参与的基础上，逐个进行；

(k) 关于与管理国的关系，建议通过各种可能的平台和方式，包括非正式的工作层面对话，继续促进和加强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的互动和合作，并重申所有管理国，尤其是那些尚未与特别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管理国，有必要开展此类合作；

(l) 在这方面，强调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加强沟通与合作极其重要，敦促特别委员会探索并寻求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进行这方面的具体互动，在第三个十年期间在非殖民化方面视个案情况取得进展；

(m) 此外强调，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强化与非自治领土民间社会的关系，尤其是在信息和教育领域的关系，极其重要；

(n) 鉴于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中所作的重大贡献，重申特别委员会应通过适当机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致力于使非自治领土代表充分参与未来的讨论会。管理国应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为领土当选代表参加讨论会提供方便；

(o) 强调必须加强非自治领土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各领土在共享信息方面的关系，在这方面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的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各领土之间建立网络的建议；

(p)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调整工作方法，改善其以创新方式举办区域讨论会的能力，确保其成员更多地通过联合国资助参加区域讨论会，使委员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更好地听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意见；

(q) 关于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作用，强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需要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其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需要设法鼓励这些机构参与；

(r) 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拟订逐个对各非自治领土目前的非殖民化和自治阶段进行更好评估的方法和途径，作为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和有待进行的工作的核对表；在这方面，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关于拟订具体项目提案的建议，例如与管理国举行非正式工作层面对话的建议；

(s) 重申特别委员会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在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参与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在这方面，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上对这种视察团和特派团表示的兴趣；

(t) 重申只有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和有关后续事项都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后，非殖民化进程才算完成；

(u) 在要求启动第三个十年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了解非殖民化进程的现有挑战和机会，为第三个十年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以推动非殖民化进程。

附录一

秘书长致辞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对发展情况和趋势的头四分之一期间的审查

我高兴地欢迎各位参加本次非殖民化问题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我感谢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再次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框架内主办这一重要的讨论会。

今年的会议主要是审查近期发展情况和有可能影响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的趋势。

首先，会议将讨论特别委员会在推进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方面的作用。

加强特别委员会、各非自治领土的民选代表和管理国之间的对话和沟通至关重要。

在我2月对特别委员会的讲话中，我建议特别委员会探索作出变革的可能性，并推动非殖民化进程的优先事项。

在基多举行的讨论会旨在促进非正式的交流，集思广益，以帮助委员会在不到两星期后就要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上完成这一重要任务。

我鼓励你们利用本次研讨会展示如何将原则声明转化为行动。让我们在非殖民化方面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也让我们重新打磨和振兴我们的工作方法，成为非殖民化进程的真正的“推动者”。

祝讨论会取得成果。

附录二

与会人员名单

特别委员会成员

厄瓜多尔(主席)

迭戈·莫雷洪^a (厄瓜多尔)

Helena Yáñez

Alexandra Haro

José Eduardo Proaño^a

José Antonio Cousiño

智利

Zhang Tao

中国

Oscar León Gonzalez^a

古巴

Namita Khatri^a

斐济

Anna M. Evstigneeva^a

俄罗斯联邦

Franklyn Brima Fawundu^a

塞拉利昂

Maura Mwingira^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联合国会员国

Idris Latreche

阿尔及利亚

Gerardo Díaz Bartolome

阿根廷

Daniela Beatriz Jaite

Cristina Vieira Machado

巴西

Alexandre

Bárbara Magaña

墨西哥

Abderrahman Leibek

摩洛哥

Khaddad El Moussaoui

Elmo Vargas Chacon

秘鲁

Francisca M. Pedrós-Carretero

西班牙

管理国

Peter Wright

新西兰(观察员)

Joanne Neena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

^a 特别委员会官方代表团成员。

美利坚合众国	William Mozdierz
专门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Diego Zorrilla
非自治领土	
英属维尔京群岛	Kedrick D. Pickering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a	Michael Victor Summers
直布罗陀	Joseph J. Bossano
	Albert A. Poggio
关岛	Edward A. Alvarez
托克劳	Salesio Lui
	Jovilisi V. Suveinakama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Sean Astwood
西撒哈拉	Ahmed Boukhari
非政府组织	
波多黎各律师协会(波多黎各)	Wilma E. Reveron-Collazo
查莫罗民族运动	Michael Lujan Bevacqua
宣传活动家和关岛前进组织	
专家	
Alejandro Betts(阿根廷)	
Sergei Cherniavsky(乌克兰)	
Peter Clegg(联合王国)	
Richard Ariihau Tuheiava(法属波利尼西亚)	

^a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有争议。

附录三

向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

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行会议，审议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挑战和机遇，

听取了厄瓜多尔外交、贸易和一体化部长的重要发言，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深为感谢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举行讨论会提供必要的设施，为讨论会的成功做出卓越的贡献，特别是在与会者逗留厄瓜多尔期间给予盛情款待。

13-38580 (C) 130813 200813

